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 第 1936 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正積極研議 期專業、妥速解決紛爭
大法官召開累犯加重處罰釋憲案說明會
最高行最新決議
勞保爭議之申請審議期間規定 無違法律保留
司法院官網改版徵詢會議 匯集各界共識
2,3 魏大喨／民事訴訟標的理論在台灣學說及審判實務之發展(中)
4 桃園地院邀吳文珠副所長談營業秘密之保護

落實司改決議

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正積極研議 期專業、妥速解決紛爭

【本刊訊】為使商業紛爭之裁判，符合專業、迅速、判決一致且可預測等要求，106年司改國是會議第2分組決議應推動設立商業法院之改革方向。司法院乃召開多次諮詢會議，蒐集各界意見，並於107年7月組成商業事件審理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積極研議相關條文，迄今已召開13次會議，已討論重點有：

一、管轄事件範圍

包括：公司負責人與公司間所生之重大民事爭議、影響金融秩序之重大事件、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東與公司或公司負責人間之權利義務爭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決議爭議事件、重大影響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權益之非訟事件，以及其他與國內整體經濟環境健全、公司控制與管理或與商業秩序相關之重大民事事件。例如：公司負責人違背職務造成公司損害、裁判解任董監事、公司經營權爭奪事件、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效力爭議、因財報不實或內線交易等所生影響投資人或債權人權益之重大商業事件。

二、管轄與移送之效力

商業法院組織架構採二級二審制，且商業法院與普通法院受理之商業事件，係根據訴訟標的金額、價額或訴訟主體區分，爰詳為規定非本法所定之商業事件繫屬商業法院，或本法所定商業事件繫屬於普通法院時之處理方式，並與現行民事訴訟法規定為適當之調和。

三、強制調解制度

無論為商業訴訟或商業非訟事件，均應由具有商業紛爭專業知識之公正人士擔任調解委員先行調解。另為充分發揮調解功能，兩造當事人於調解程序中，應預先提出可能之爭點、紛爭解決方案及相關證據，並由有決定權之人親自參與調解程序，俾得以及早釐清爭點，促成調解。

四、採電子書狀系統傳送文書

為增進審判效能、節省勞費，明定除初次提出聲請或起訴，或有其他不能使用電子方式傳送文書情形外，商業法院之書狀均應採電子書狀系統傳送，以促進審理程序之便利性與效率。

五、當事人查詢制度

商業事件之文書資料常有偏在一方當事人之情形，基於誠信原則及當事人所負促進訴訟義務，明定當事人間可互相以書面詢問方式收集證據，便利當事人衡量其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決定後續事實及證據之提出，以加速審判。

六、專家證人制度

仿英美法採行專家證人制度，其類似於鑑定人，但係當事人為加強其專業供述能力而自行尋找之人，故與現行民事訴訟法之鑑定人有所不同，且與其併存。因專家證人係受當事人委任，不適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迴避之規定，但仍須揭露利害相關資訊，就其專業意見內容並應予具結，以確保其所出具專業意見之中立、公正性與正確性。

七、秘密保持命令制度

鑑於智慧財產法院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規定廣為運用秘密保持命令，有助於兼顧當事人營業秘密之保護與公正裁判程序保障，商業事件審理法參考上開規定並酌為修正後，予以採納。

聽取多元意見

大法官召開累犯加重處罰釋憲案說明會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為審理高雄高分院、彰化地院、花蓮地院及徐世宗、彭雲明、蘇品睿等聲請刑法累犯加重處罰是否違憲案，於1月15日舉行公開說明會，邀請聲請人及和關係機關陳述意見，以釐清事實；法務部蔡碧仲政務次長，聲請釋憲之陳松檀庭長，陳德池、吳志強法官，及臺灣大學王皇玉教授、開南大學鄭善印教授等與會。

說明會議題包括：

（一）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累犯加重其刑，有無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又不問前、後罪之犯罪類型、犯罪行為人之罪責及犯罪情節輕重，一律須加重本刑，有無違反憲法罪責原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或法律明確性原則。

（二）刑法第48條前段規定：「裁判確定後，發覺為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是否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

最高行最新決議

勞保爭議之申請審議期間規定 無違法律保留

【本刊訊】最高行政法院107年11月13日召開之1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就「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甲以其因職業長期搬運罹患『第一至第五腰椎狹窄』，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職業病傷病給付。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定通知書以其所患屬普通傷病，非屬職業病，核定甲所申請之職業病傷病給付不予給付，而按普通疾病核發傷病給付。甲不服，申請審議。經勞動部以其申請審議逾期，為審議不受理。經甲循訴願程序後提起行政訴訟。問：關於勞工保險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3條所規定『60日申請審議』，應否適用？」作決議：

勞工保險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其授權範圍既規定為「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可知立法者有意授權主管機關，就有關勞工保險給付爭議審議之程序事項，依其行政專業之考量，訂定法規命令，以資規範，就授權明確性原則而言尚無違背。又為求法律關係安定，申請審議本質上應有期間之限制。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3條第1項所定「60日申請審議」期間，屬於勞工保險給付爭議審議之程序事項，並未逾越母法之授權範圍。而申請審議程序為訴願之必要先行程序（同辦法第23條規定參照），前揭規定之60日申請審議期間，較訴願法第14條第1項所定之30日提起訴願期間為長，倘被保險人不服核定，縱逾越提起訴願之30日不變期間，仍得於60日申請審議期間內，申請審議並循序提起行政爭訟，具有合理性。且透過申請審議程序，使得行政自我審查更為審慎。故上開60日申請審議期間之規定，並未侵害或限制被保險人之權益，與法律保留原則無違，自得為審理之依據。

強化對話平台

司法院官網改版徵詢會議 匯集各界共識

【本刊訊】為強化司法與社會的對話、溝通，司法院刻正進行官方網站改版規劃，並於1月10日舉辦司法院官網改版意見徵詢會議，由葉麗霞副秘書長主持，邀集相關產官學界代表及專業人士與會，提供建言。

司法院網站主要提供民眾查詢各類法規資料、為民服務等資訊，從流量統計顯示，使用者多為有資料查詢需求的民眾。為期官網能在訴訟輔導、政策溝通、司法新聞、法治教育等面向，發揮更重要的功能，司法院除規劃改善現有使用者的體驗外，並將強化開發潛在的使用者、提供良好的線上司法體驗，以及讓民眾更瞭解、親近、信任司法等面向的功能。

本次會議採「世界咖啡館」討論模式，以咖啡桌型式分組，每桌選出桌長1位，於討論完成第1個議題後，保留桌長不動，其他成員移動至各桌進行下個議題的討論，至最後1個議題再回到原始的桌次，分享並彙整討論的心得與重點。會中討論議題為：(1）回顧瀏覽各種網站的體驗，並分享好的網站應有的內容、特色及元素等想法；(2）現有司法院網站應該持續保留的好用服務及功能建議，以及調整改善的建議；(3）分享整理於各桌所獲得的不同意見，並假想以規劃小組成員的角度，繪製理想中的司法院網站面貌。

活動過程中，參與成員以輕鬆、愉快的方式進行對話與討論，於集體腦力激盪與創造力氛圍中，共同凝聚共識並匯集對官網改版的建議，例如：分群分眾提供功能服務、一鍵式搜尋及熱門推薦關鍵詞、建構快速且優良導覽功能、響應式網頁設計、記者會直播等。會中所提寶貴意見，均將作為未來規劃參考。

公　告

108年度民間公證人遴任自1月18日起至31日止受理聲請，相關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業務綜覽／公證業務）。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8年1月10日訂定「司法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廣告
調解，
理性
解決
和法院確定判決有一樣的效力。
護權、探視權及扶養費等家事爭議，如果調解成功，
員，為您解決離婚、夫妻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監
透過法院所製作具備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調解委
情請線上搜尋
家事調解」專區
明・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